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H股1.17港元認購合共279,5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H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變動，則合共279,5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i)H股總數約19.2%，及(ii)股份總數約18.2%。

緊隨完成後，合共279,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經擴大H股總數約16.1%，及(ii)經擴大股份總數約15.4%。

配售價每股H股1.17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折讓約19.31%；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31%。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並悉數配售合共279,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27.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325.0百萬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H股1.17港元認購合共279,5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行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合共279,500,000股配售股份，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H股1.17港元發行相關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配售事項下H股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79,500,000元（按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45元計算，相等於約305,631,493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經徵詢本公司後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的每名承配人及相關配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現時並非（且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佔：

- (1) 本公告日期H股總數（即1,453,888,946股H股）的約19.2%，以及股份總數（即1,539,337,500股股份）的約18.2%；及
- (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H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經擴大H股總數（即1,733,388,946股H股）的約16.1%，以及股份總數（即1,818,837,500股股份）的約15.4%。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獲繳足股款，且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此等股份或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自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1.17港元較：

-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45港元折讓約19.31%；及
- (2)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5港元折讓約19.3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本公司最新財務賬戶、H股的歷史交易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項：(a)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或可能合理涉及未來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b)聯交所暫停或限制任何股份之買賣；
- (2)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3)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達成或豁免之所有條件；
- (4)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提供一份經董事認證為真實、完整之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及
- (5)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於其後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或存置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倘上述分段(1)所載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或本公司並無於完成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上述分段(2)至(4)所載任何條件並無於其中指定日期獲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如適用），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於上述配售事項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作實，惟須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可發行最多279,5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2%。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涵蓋配售股份的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監管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就配售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H股總數及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非公眾股東				
余惠勇先生 ⁽¹⁾	300,000,000股	19.5	300,000,000股	16.5
	H股		H股	
	83,957,019股	5.5	83,957,019股	4.6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宏願善果 ⁽¹⁾	129,749,246股	8.4	129,749,246股	7.1
	H股		H股	
恒義利投資 ⁽¹⁾	120,663,036股	7.8	120,663,036股	6.6
	H股		H股	
慧合智享 ⁽¹⁾⁽²⁾	43,012,016股	2.8	43,012,016股	2.4
	H股		H股	
深圳惠林 ⁽¹⁾	58,869,442股	3.8	58,869,442股	3.2
	H股		H股	
南京長致 ⁽²⁾	6,841,248股	0.4	6,841,248股	0.4
	H股		H股	
恒旺 ⁽³⁾	2,913,398股	0.2	2,913,398股	0.2
	H股		H股	
中金股東 ⁽⁴⁾	153,727,838股	10.0	153,727,838股	7.8
	H股		H股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79,500,000股	15.4
			H股	
其他	638,112,722股	41.5	638,112,722股	35.1
	H股		H股	
	1,491,535股	0.1	1,491,535股	0.1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附註：

- (1) 余惠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余惠勇先生為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慧合智享的（執行）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慧合智享各自為余惠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此外，余惠勇先生擁有深圳惠林51%的投票權，因此，深圳惠林為余惠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2) 焦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焦岳先生為南京長致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南京長致為焦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焦岳先生對慧合智享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因此，慧合智享為焦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3) 田錫秋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田錫秋先生對恒旺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因此，恒旺為田錫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4) 中金股東包括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伯樂一號」）、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白馬四號」）、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戰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濤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濤澤」）及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獨角獸」）。

由於(i)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股權」）為伯樂一號及白馬四號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ii)中金前海股權由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私募股權」）全資擁有，(iii)中金資本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中金前海私募股權55%的股權，(iv)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為河南戰新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v)河南中金匯融由中金資本擁有50%股權，(vi)中金前海私募股權是新余獨角獸的普通合夥人，及(vii)中金資本由中金全資擁有，中金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8），中金視為對中金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中享有權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伯樂一號、白馬四號、河南戰新、中金濤澤及新余獨角獸各位中金的緊密聯繫人。

近期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27.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所有適用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325.0百萬港元。將予配售每股H股的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將約為1.1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61.5%，或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
- (2) 約30.8%，或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及
- (3) 約7.7%，或2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配售事項將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此外，配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其在新鮮水果市場及零售行業的競爭力及影響力，為本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果業生態科技型公司的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長遠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水果零售經銷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渠道的水果及水果製品（如乾果及果汁）銷售。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恒旺」	指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股東
「恒義利投資」	指	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宏願善果」	指	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慧合智享」	指	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長致」	指	南京遠矚長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一名股東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279,500,000股新H股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7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279,500,000股新H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深圳惠林」	指	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及支付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